

#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5〕175号

---

##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 学院（系）职称考核推荐组工作细则》的通 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学院（系）职称考核推荐组工作细则》，已经校职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15年10月8日

## 闽南师范大学学院（系）职称考核推荐组工作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单位职称考核推荐工作，根据《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发〔2012〕206号）、《闽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闽南师大〔2013〕27号）、《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闽南师大〔2013〕25号）等文件精神，经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考核推荐组成员组成

教学学院（系）职称考核推荐组（简称考核推荐组，下同）由院（系）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7至11人，推荐组人数应为奇数。组长一般由院系主要领导担任，教师代表应达到推荐组总人数三分之一及以上，教师代表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有条件的院（系）考核推荐组成员应涵盖本单位所有学科专业。

### 二、考核推荐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对本院（系）评聘高级职称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进行考核，向校学科评议组和学校聘任委员会推荐符合《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闽南师大〔2013〕25号）高级职称任职资格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人员。

2. 负责对本单位申报讲师（不含思政）专业技术职务人

员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闽南师大〔2013〕25号）讲师任职资格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 负责对本单位博士申请认定讲师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进行考核评价。

4. 制定本单位推荐、评审方案并报人事处备案。

5. 负责解释推荐高级职称条件、评审中级职称方案、程序和任职资格等方面的质疑。

### **三、考核推荐组产生办法**

1. 院（系）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为当然人选。

2. 教师代表由全院（系）符合条件人员经院（系）教职工大会推荐产生。

3. 各单位考核推荐组名单须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 **四、院（系）职称考核推荐组工作程序**

1. 考核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程序。

(1) 根据学校通知接收教师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

(2) 在教职工年度考核基础上，根据《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闽南师大〔2013〕25号）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对本院（系）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

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进行考核。

(3) 根据考核结果,向校学科评议组和学校聘任委员会推荐教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推荐采用无记名投票,参会人数至少达到考核推荐组总人数的80%,获得参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数方可推荐。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

2. 评审教师系列讲师(不含思政)专业技术职务程序。

(1) 根据学校评审时间安排,通知本单位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2) 由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进行审议。

(3) 在教职工年度考核基础上,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进行考核。根据学术委员会审议结果和《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闽南师大〔2013〕25号)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讲师任职资格进行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参会人数至少达到考核推荐组总人数的80%。获得参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数方可通过。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

(4) 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到人事处,由人事处提交校聘任委员会审核,并公示五个工作日。

(5) 学校发文聘任。

3. 博士申请认定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程序。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到我校工作满三个月的人员可向本单位院(系)职称考核推荐组提交申请认定讲师。

(2) 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进行考核。

(3) 经院(系)考核通过后报人事处审核。

(4) 学校发文聘任。

## 五、其它

1. 考核推荐组成员任期1年。

2. 考核推荐组成员本人或近亲属申请相关职称时须主动回避。

3. 推荐教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按学校规定时间推荐。

4. 评审教师系列讲师(不含思政)工作每年9月-10月自行组织。10月30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到人事处。

5. 符合博士认定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可随时申请认定。

6.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5年10月8日印发

---